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及2018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5）及《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1）。近日，公司新增部分诉讼事项。同时，经公司自查发现，因部分诉讼事项导致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部分银行账号被冻结，现将有关情况与被冻结账户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1、2018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中止仲裁程序通知书》（2018）深仲受字第2728号，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与被申请人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和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第一申请人向仲裁庭提交了深圳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仲裁协议效力纠纷案的《受理案件通知书》，仲裁庭决定中止本案仲裁程序。

2、2018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中止仲裁程序通知书》（2018）深仲受字第2729号，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与被申请人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讯电信（天津）有限公司、天津中融合科技有限公司、陈岩、于茜茜、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第一申请人向仲裁庭提交了深圳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仲裁协议效力纠纷案的《受理案件通知书》，仲裁庭决定中止本案仲裁程序。

二、新增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金 (元)	受理法院	受理 时间	案情概述	审理阶 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第一被申请人)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 北讯电信(天津)有限公司(第三被申请人) 天津中融合科技有限公司(第四被申请人) 陈岩(第五被申请人) 于茜茜(第六被申请人)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被申请人)	492498 21.71	深圳仲裁委员会	2018 年11 月8 日	基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仲裁委请求:1、第一被申请人立即偿还申请人贷款本息合计人民币49244821.71元,其中本金48750000元、利息493072.4元、罚息1749.31(利息、罚息、复利等暂计至2018年10月21日,之后按合同约定计至还清之日止);2、裁决第二、三、四、五、六、七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裁决七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保全费(5000元)、律师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法院已 受理
2	嘉兴国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	102541 576.98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11 月13 日	基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被告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99590420元,支付原告自2018年6月20日(含本日)至2018年9月20日(不含本日)间利息及相关税金共计人民币2589691.84元;支付原告自2018年9月20日(含本日)至2018年9月28日(含本日)间利息245074.29元、逾期利息复利13951.71元。以上本息合计人民币102439137.84元;2、被告一支付原告自2018年9月29日(含本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而产生的罚息、复利(其中:罚息以逾期本金为基数,按贷款合同约定年利率200%按日计付至清偿之日;复利以2018年6月20日期至2019年9月28日应付利息总额为基数,按罚息利率按日计付至付清之日)。3、被告二对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由被告承担。5、新增诉讼请求:要求两名被申请人偿付申请人财产保全担保费人民币102439.14元。	法院已 受理
3	广东国动网络通信有限	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	454500 0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2018 年11 月13 日	基于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被告向原告支付服务费4545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天按万分之五计算,至付清全部服务费止);2、本案保全费、诉讼费由被告	法院已 受理

	公司				承担。		
4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被告一） 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四） 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五） 陈岩（被告六）	500000 00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8日	基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被告一向原告偿还银行承兑汇票本金5000万元人民币，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罚息，最终清偿数额以实际清偿日计算金额为准。2、判令被告二、三、四、五、六对被告一的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六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相关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法院已受理
5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被告一） 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四） 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五） 陈岩（被告六）	500000 00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8日	基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被告一向原告偿还银行承兑汇票本金5000万元人民币，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罚息，最终清偿数额以实际清偿日计算金额为准。2、判令被告二、三、四、五、六对被告一的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六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相关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法院已受理
6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 陈岩（被告三） 于茜茜（被告四） 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五）	510475 87.96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未知	基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1、被告一立即向原告归还贷款本金5000万元，并按相应《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支付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暂算至2018年9月28日为377887.96元，要求支付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2、被告一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669700元；3、判令被告二、三、四、五对被告一上述第1、2项中的摘取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由五被告承担。	法院已受理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 陈岩（被告二）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	509393 49.03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未知	基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1、被告一立即向原告偿还其所欠原告逾期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并至所有款项结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19年9月26日，欠付本息共计50789349.03元）（本金5000万元，利息789349.03元）；自上述日期起至全部款项结清之日止，按照借款额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罚息、复利；2、被告二、被告三在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被告承担原告因追索上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150000元及诉讼费、保全费等其他必要费用。	法院已受理

8	顾政群	北讯电信（上海）有限公司	7227	上海市浦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11月13日	基于劳动纠纷一案，原告向仲裁委请求：支付2018年8月和9月两个月工资6960元及加班费267元。	仲裁委已受理
9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 陈岩（被告三）	10925757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12日	基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请求：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已到期未付租金人民币1980000元（第13-14期），及未到期租金8910000元（第15-23期）；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租赁物期末购买价款117元；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截止2018年10月8日已产生的迟延违约金35640元，及自2018年10月9日起至实际还款日之日止的迟延违约金（以到期未付租金198000元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计算；4、请求判令被告二、三就被告一的上述付款义务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法院已受理
10	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 北讯电信（天津）有限公司（被告二）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	92184570.29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1日	基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 被告一及被告二向原告支付租金人民币90136718.73元；2. 被告一及被告二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租金的违约金47851.56元（以欠付租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自到期日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暂计算至2018年9月30日）；3. 被告一及被告二向原告赔偿因追索上市债权支出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用等200万元；4. 被告三对被告一及被告二的上述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 确认被告未支付上述应付款项及留购价款之前，《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原告所有；6. 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	法院已受理
11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 陈岩（被告二） 河北诺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被告三）	970930.78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8日	基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请求：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已到期未付租金人民币951794.88元（第22-23期）；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租赁物期末购买价款117元；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截止2018年10月25日已产生的迟延违约金19035.9元，及自2018年10月26日起至实际还款日之日止的迟延违约金（以到期未付租金951794.88元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计算；4、请求判令被告二、三就被告一的上述付款义务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法院已受理
12	聂君柱	北讯电信（上海）有限公司	330624.39	上海市浦东新区劳	2018年11	基于劳动纠纷一案，原告向仲裁委请求：1、支付2018年8月、9月、10月3个	仲裁委已受理

				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月7日	月工资45192.95元；2、支付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244657.44元；3、支付年假未休补偿金（2016年、2017年、2018年）共计37天，金额40774元。	
13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 陈岩（被告二） 河北诺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被告三）	2706480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8日	基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请求：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已到期未付租金人民币1074000元（第19-20期）；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租赁物期末购买价款117元；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截止2018年10月25日已产生的迟延违约金21480元，及自2018年10月26日起至实际还款日之日止的迟延违约金（以到期未付租金1074000元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计算；4、请求判令被告二、三就被告一的上述付款义务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法院已受理
14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 广东北讯电信有限公司（被告三） 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四） 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五） 陈岩（被告六） 于茜茜（被告七）	211328676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15日	基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被告一立即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亿元；支付相应利息11328676元（其中利息暂计算至2018年10月31日，此后按照年利率30%计算至还清之日止）；2、被告二、三、四、五、六、七对借款本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向原告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穗）股质登记设字【2018】第26201810095号项下被告三股权对被告一向原告偿还本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原告对上述质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被告三就020番禺20180928004号动产质押、第05031927000600659873号应收账款质押对被告一向原告偿还本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原告对上述抵、质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5、七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6、七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	法院已受理

三、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已披露被冻结银行账户实际冻结资金变动情况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2018年10月18日实际冻结金额（元）	2018年11月7日实际冻结金额（元）	2018年11月29日实际冻结金额（元）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基本户	1,426.83	151,048.24	497,508.03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邹平支行	一般户	2,038,849.14	11,227,361.16	11,239,873.00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邹平支行	一般户	884,124.56	884,124.56	16,271,581.86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邹平支行	一般户	2,038,849.14	11,227,361.16	11,501,296.23
青岛星跃铁塔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胶州支行	基本户	4,303,480.53	6,000,000.00	9,039,029.44

2、新增被冻结银行账户和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实际冻结金额（元）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一般户	6,012.81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一般户	511.77
广东北讯电信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一般户	20,956.57

3、账户被冻结原因

除上述诉讼文件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关于公司银行资金冻结的正式裁定，经公司初步判断被冻结账户与公司债权、债务相关。

四、本次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针对上述诉讼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将配合有关各方提供证据资料，积极主张公司权利，充分保障并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目前，上述事项已进入受理程序，但尚未开庭审理和判决。公司及下属公司被申请冻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89,957,205.2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68%，实际冻结金额为人民币74,252,388.54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2%。本次诉讼事项及银行账户被冻结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公司所在通讯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客户为政府相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其财务及业务相对稳定，公司技术、业务竞争力较强，公司将尽全力寻求资金支持，尽快解决公司债务问题。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上述诉讼为公司及下属公司间的融资事项及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及劳动纠纷所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下属公司进行的担保。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诉讼案件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